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教授休假研究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GD-07
項目名稱	教授休假研究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本校編制內經教育部審查合格領有教授證書之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年(或七學期)以上，並於本校任職滿3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或一學期)，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p> <p>二、教授申請下一學期(年)之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底(上學期)或十月底(下學期)前提出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及研究計畫書送系級單位。</p> <p>三、系級單位簽收後，會辦產學營運處、人事室、教務處覆核資料並核章，送回系級單位。</p> <p>四、系級單位召開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將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含系教評會議紀錄)及研究計畫書送院級單位，陳核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p> <p>五、經核定之教授休假研究案提送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報告備查，並俟校教評會會議紀錄簽准後，由人事室發函通知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人。</p> <p>六、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申請人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p> <p>七、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研究計畫之成果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注意事項	<p>一、年資計算：</p> <p>(一)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單位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p> <p>(二)教授曾以留職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等，申請休假研究計算服務年資應予扣除後，再併計前後服務年資，惟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不在此限。</p> <p>二、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p> <p>(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期間。</p> <p>(二)經核准之進修、講學、研究及休假研究已結束並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p> <p>(三)未依前條規定，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p> <p>三、各系(所、室、中心)每學期核准半年以上之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進修、研究、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及借調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p>

	<p>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含 86 年 3 月 21 日前本校已聘用現仍在職之助教)25%，不足 1 人者，得以 1 人計；系(所、室、中心)合一者，應合併計算。原教授所授之課程，該系(所、室、中心)不得要求增加專任教師員額支應。</p> <p>四、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惟不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職務、各項會議委員、導師或擔任與休假研究計畫無關之專任工作。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p> <p>五、教授奉准休假研究，應於核定休假期限屆滿前完成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休假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校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藉故稽延。</p> <p>六、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義務期間為休假研究之等長時間。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於返校服務義務期間不得申請退離或留職停薪。惟其累積剩餘休假年資不低於服務義務期間，且已向學校提出休假研究書面報告者，不受服務義務期限之限制。</p>
<p><b>法令依據</b></p>	<p>一、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案發展辦法 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p>
<p><b>使用表單</b></p>	<p>一、 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 二、 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書 三、 教授休假研究書面報告</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作業流程

- 申請資格:
- 本校編制內經教育部審查合格領有教授證書之專任教授。且連續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7學年(或7學期)以上，並於本校任職滿3年，得申請休假研究1學年(或1學期)。
  - 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情事：
    - 延長服務期間。
    - 經核准之進修、講學、研究及休假研究已結束並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 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者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

- 系所填寫項目:
- 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中之「資格形式審查」項目有關人數限制相關資料。

- 產學營運處: 確認教授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及休假研究期間系所申請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人數。
- 人事室:
  - 覆核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之個人資料(生日、到校年月、教授起資日)。
  - 覆核歷次核准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借調、留職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情形。
  - 資格形式審查人數(每學期核准半年以上之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進修、研究、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及借調人數不得超過該系專任教師人數25%，不足1人者，得以1人計。)
  - 計算教授累積剩餘教授休假年資。
- 教務處: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學期授課情形管控。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

服務義務: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義務期間為休假研究之等長時間。

